

董事局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7%，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5%，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採購額6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主席)

程東勝先生 (副主席)

孫大睿先生

周虹文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離任)

李薇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余俊樂先生

陳庇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及第99(B)條，孫大睿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依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董事	授出月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曾令嘉先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0.1824	1,000,000	(1,000,000)	—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除於「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td. (附註1)	269,545,000	29.13%
Zest Zone Ltd. (附註2)	150,000,000	16.21%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td.之全部股本由鄧虹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 Zest Zone Ltd.之全部股本由胡佃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 周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